人 策划

办教育专项资金。意见规定,要落实民办教育税收优惠、收费、用地优惠政策,落实办学自主权。会议召开及文件下发至今已逾一年,全省各地结合实际,出实招求突破,抓落实见成效,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并取得初步成效。

起草落实文件,筹备召开会议

珠三角大多数地区已完成促进民办 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施意见的起草工 作。如广州市政府在2013年12月审议 通过了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 教育发展的意见》,对于民办教育发展定 位、联合执法机制、差别化扶持、规范特 色发展、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、教师年 金制、教师入户、风险保证金制度、义务 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免试入学、公办学校 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制度等作了规范。深 圳市已经出台《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 干规定》、《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 段学位补贴试行办法》、《深圳市中小学 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、 《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》等10多份系列文件。佛山市《关于促 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 已完成征求各部门意见。珠海市起草了 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基础教育规范特 色发展的实施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。 湛江市印发了《民办教育发展规划 (2013-2018年)》,东莞、惠州等市明确 了"十二五"民办教育发展规划,明确民 办学校布局、规模、结构。同时,各地积极 筹备召开民办教育工作会议。

加大财政扶持,促进规范管理

深圳市制定《民办中小学财务审计工作指引》,建立民办学校办学经费三方共管制度、学校年度财务审计集中公告制度、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定期公告制度等。佛山市建立了民办学校年度审计制

度。珠海市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审批民办学校。东莞市对民办学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。佛山、肇庆等地完善了年检制度。惠州市对"年检不合格"的民办学校给予警告,责令其限期整改。中山市对民办学校举办者进行培训。湛江市印发了《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办法》。

一是加大财政投入。深圳市规定城 市教育费附加收入的 15%固定用于扶持 民办教育发展,纳入财政年度教育预算, 2013年安排民办中小学校发展经费约6 亿元。广州市每年安排民办教育专项资 金1亿元。佛山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 育专项资金达 13165 万元。东莞市市级 财政从 2010 年至 2014 年, 连续 5 年每 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 办学校。中山市本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由 2013 年 200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000 万元。梅州市本级财政从 2013 年 起每年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100 万 元。湛江、江门、惠州等从2014年起每年 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,其中湛江 市本级300万元。二是实行学位补贴制 度。深圳市向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 每人每年给予小学 5000 元、初中 6000 元的学位补贴。佛山市各区对民办幼儿 园就读的户籍儿童给予每年每人 300-680 元的补贴。三是资助民办学校 发展。广州市政府新通过的文件规定,民 办学校达到标准化要求,市级财政给予 一次性补贴 25 万元;达到规范化幼儿园 要求,一次性补贴8万元。东莞市财政 2013年起对民办学校校车给予补贴, 2013年市级财政投入 6292 万元; 对评 上规范化的民办小学每所奖励 15 万元。 四是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制度。深圳市及 东莞市部分镇区对民办学校教师每月给 予 300-1000 元的津贴。广州市政府新 通过的文件提出"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民 办学校专任教师发放从教津贴"、"采取 积分制办法解决民办学校教师入户问 题"、"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民办学 校为教师购买年金"。深圳市龙华新区将公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如安家补贴、房租补贴等覆盖到民办学校。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定民办学校教师均可享受社保财政补助。实行教师津贴,有效地稳定教师队伍,如深圳市实行教师津贴后,84.6%的民办中小学配套为教师增加了工资,工资平均增幅11.2%,教师流动率下降16.2%。

加强内涵建设,推进特色发展

广州市 2013 年起开展了公民办特色学校的评定工作。深圳市设立民办学校办学优质奖,并对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的民办学校给予奖励。顺德区委托民办教育协会对民办学校招生进行监督,并从 2013 年 12 月起开展民办学校特色项目评选。在推动教育国际化特色发展上,深圳市出合《推进教育国际化特色发展上,深圳市出合《推进教育国际化行动计划(2013-2020年)》,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国际合作,探索民办教育的国际化发展路径,允许民办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进行国际课程试验。目前,深圳市有 11 所民办学校进行高中国际课程试验,20 余所民办中小学在校本课程中引进国际理解课程。

全省民办教育工作会议以来,通过 全省各地各学校的共同努力,民办教育 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截至 2013 年底,全 省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(含幼儿园、不含 培训机构)11891 所,同比增长 1.5 个百 分点;在校生 542 万人,同比增长 5.2 个 百分点。据初步统计,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创建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 51.7%,全省 规范化幼儿园中民办幼儿园占 65.39%。 全省民办高校学生总体就业率达98.81%, 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97.81%,高职 毕业生就业率 98.89%,均高于全省平 均水平。